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小字第2719號

原　　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蔡文偉
被　　告　邱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15日下午21時58分，駕駛民生站307線營大客車022-U5號車於台北市○○○○路口站牌區發生人傷肇事，原告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與對造以新臺幣（下同）10,000元和解(原證一），上述此金額由聲請人先行支付，因被告離職，仍有10,000元整尚未償還，上述金額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有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及對和解書之形式真正不爭執，惟就訴外人張彩桃是否有受傷有意見。

（二）原告主張「人傷肇事」要件不足，依民法第188條之損害賠償不成立，無人傷之証明(驗傷單、診斷書），事發當時，該乘客未待駕駛反應，即迅速自行徒步離去，無法了解是否因此而受傷、傷勢程度、是否需要就醫？(被告回站後，協助站務人員保存公車上之完整影像，原告保存之公車錄影可參，被告無權持有）。原告和解後向被告追討

和解金方法與過程，違反民法第148條誠實信用原則：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原告無確認侵權損失之証明(驗傷單），和解前未曾揭露相關資訊予被告(動態、意向），無共識可言，未曾詢問被告相關細節以避免案情疏漏，也未了解被告意向，在無立案肇事判定情況下，原告逕自全責以降於被告，以息事寧人方式先行支付一萬元和解金，並以此為由向被告追討該和解金。發當下，當事人已自行離去，但其丈夫仍在車內，與其討論後，同意不報警故無立案(公車影片可証），在保險涵蓋金額的狀況下向被告追索對原告無實質損失之賠償，疑似以此獲取利益（非屬原告賠償之需要）。因侵權損害要件不足，故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要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成立。

（三）原告訴狀所稱「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敘述不實，物証一、及至本訴為止(自106年8月15日下午21時58分起），唯一一次受到原告之追究與催討，為被告於107年10月20日上午9時於臺北首都客運總公司受訓時，原告乘被告到場之便追償，及至該受訓前，原告亦未對被告於該案有過任何資訊揭漏與相關討論(面談、電聯、書信等）；物証二、面談時所拍攝原告所持之肇事資料袋圖片，本案懸於原告無「傷人肇事」及「損害賠償」事証被拒：上述之面談，因原告以「人傷肇事」為由求償，故被告要求出具當事人與此事件有因果關係之驗傷、就醫費用相關依據時，原告表示以和解書即可証明並求償。於民法第188條規定之主張不符：和解書無所載之「傷人肇事」及「損害賠償」要件，該事件發生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1時58分，307路線之營大客車022-U5車上，地點位於台北市〇〇〇〇路口公車專用道站牌(道路中心位置），當事人於事發時，在被告未及處理、尚未了解狀況下，便自行以步行方式迅速離去，故對於當事人是否被車門夾到?是否受傷?傷勢程

度?無從証實。原告在無第三方正式筆事判定、當事人之損害、損失不明且未取得被告共識等條件下，逕自全責以降向被告求償，有違民法第148條誠實信用原則，故不適用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之主張。基於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被告對該事件駕駛座條件說明如下，事發位置為公車後門地板為黃底紅字標示之「禁止站立區」（物証三），礙於駕駛座視野不足，故於此區配置專用鏡頭，以駕駛座之顯示器監看，但平時顯示為九宮格之行車畫面，只有在車門開啟後，才會切換為全屏顯示該區視野。而當事人在開門之前不但站立此區，並倚靠於門旁悠遊卡機之欄干旁，故於車開啟車門時，駕駛無從發現此一情況而加以避免。

（四）況原告與訴外人張彩桃和解，對造身份尚待核：和解書所載事件之當事人未及被告反應即逕自行離去無留資訊，原告亦未派員到場處理，和解對造是否為當事人無客觀核實事証，如當事人乘車刷卡記錄資料等語置辯。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判例意旨、18年上字第1679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和解書等件影本為證，且被告不爭執有本件事故發生，僅辯以訴外人張彩桃有無受傷尚待確認云云，惟查，依原告所提之和解書上確載：「緣因106年8月15日21時58分，甲方（即原告）邱士哲駕駛

022 -U5號車在台北市○○○○路口站牌區發生車禍致乙方（即訴外人張彩桃）位於甲方（即原告）車內受有體傷」等語，可知原告與訴外人張彩桃確就本件車禍事故受有之體傷等損害賠償為和解，被告僅空言辯稱無從確認訴外人張彩桃是否受有體傷無從確認云云，實無足採。依前開判例意旨，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000元，自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20、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書　記　官　謝淳有